

(學院部舊生申請用)

班級：	學號：	姓名：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
家裡電話：	學生手機：	父親手機：	母親手機：
戶籍地址：			
通訊地址： ☐ 同上			
是否為 低收入戶： ☐ 是(需檢附證明始可辦理) ☐ 否			
是否為 中低收入戶： ☐ 是(需檢附證明始可辦理) ☐ 否			
是否為現役軍人子女： ☐ 是(需檢附證明始可辦理) ☐ 否			
希望入宿房型：(可複選，請打✓，抽籤時將依據下列注意事項第三點辦理， 3 人雅房僅限女宿)			
☐ 2 人套房(每床 \$12,000 元)			
☐ 2 人雅房(每床 \$ 9,000 元)			
☐ 3 人雅房(每床 \$ 8,000 元)			
☐ 4 人雅房(每床 \$ 7,080 元)			

請詳閱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申請住宿之學生，請填寫住宿申請表，於年 月 日 17:00 前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，逾時視同棄權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木柵校區學院部住宿生可於學校餐廳搭伙(中餐)，需自行購票用餐。
- 三、申請床位如因額滿，依學校規定排序辦理
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教生、陸生、交換生、外國學生及僑生。
 2. 前一學年擔任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優先提供住宿。(以鼓勵同學參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，參與學校事務，為同學服務。)
 3. 大一新生、設籍非臺北市大二學生。(如床位不足仍以抽籤方式辦理)
 4. 餘以抽籤方式辦理。(設籍臺北市大二生及大三以上全體學生)
 5. 延修生恕不提供住宿之申請。宿舍申請作業須同學另行提出申請，申請後由全體申請同學以抽籤方式決定入住資格。
 6. 本校將依序辦理 2 人套房、2 人雅房、3 人雅房抽籤後，再依住宿排序原則(一)至(四)點辦理餘四人房之抽籤入住作業。
- 四、本次宿舍申請結果，暫定 年 月 日前公告於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宿舍專區，若修正時間，亦公告於該區。
- 五、合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請於申請時主動檢附相關證明，學院部低收入戶學生可免收住宿費，申請期限內未主動檢附證明，視同一般生辦理。
- 六、除四人房型，其餘房型均無低收入戶免住宿費優惠。
- 七、申請同學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或身分證影本，如未檢附一律以學校學籍登錄之戶籍資料為準。

※背面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務必簽名始完成本校住宿申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(住宿申請)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：

- (1)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2) 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3) 本校因執行校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(中)低收入戶身分等資訊。
- (4) 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5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，您將喪失相關權益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本校為執行學生住宿申請業務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1) 期間：當學年。
- (2) 地區：本校學務處。
- (3) 對象：本校學務處。
- (4) 方式：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。

四、您可依個資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(依法酌收合理費用)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收集、處理及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但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，依照個資法第十條規定：

- (1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- (2)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- (3)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者之重大利益者。

本校得拒絕之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。

六、同意書之效力：

- (1)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。
- (2)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若您勾選[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]，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※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※

☐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立同意書人(學生本人)：_____ (簽章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立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(未滿18歲)時，需法定代理人簽署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住宿合約書

(學年度)

申請獲准入住同學，請詳閱本校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(至本校官網/行政單位/學務處/學生相關法規/學院部法規參閱相關條文)，經審查同意本合約各項條文，請於本頁簽名後繳交宿舍輔導員(合約正式生效)，並辦理入住手續，後續本合約書交由學務處統一保管，日後若有違反合約規定者，將列為憑證，依約辦理。

本人願意遵守上述宿舍管理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違約依本辦法辦理。

住宿生家長簽章：

住宿生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